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“自愿参与”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4日